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9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决定变更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的名称。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近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42010000029623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创新企业基地2幢A单元二层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白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20日

经营期限:2012年03月20日至2032年03月19日

经营范围:对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项目投资(不含机动车发动机生产)、经营管理及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柴油发动机及配件、铸件、农用机械、模具、夹具的设计、开发、销售、维修(不含机动车维修);柴油机配套机组设计、开发、销售、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4-010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23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同意将原公司名称"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同时变更为"Steyr Motors Co.,Ltd."(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会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顺利完成,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第四条,原文"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HUBEI BOTHWIN INVESTMENT Co.,Ltd."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teyr Motors Co.,Ltd."

第九十七条第(三)款,原文"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现修改为"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按照本章程规定表决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原文"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现修改为"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罗小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也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罗小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迎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迎华先生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董事表决权。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聘任刘一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吴晓白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刘一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聘任伊浩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吴晓白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伊浩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与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管理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了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公司与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管理部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其中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管理部意向性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拾伍亿元(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内保外贷等业务品种)。(详情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同意,建议独立董事津贴由4.8万元/年(含税)调整为7.2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相信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战略合作将有益于提升公司产品研发的持续创造力和生产力的快速释放。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拟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子公司,用于公司高性能柴油发动机研发、生产、销售,柴电混合动力产品及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五亿元。(详情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中1、2、3、7、9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副总经理刘一民简历:

姓名:刘一民

出生日期:1957年

教育背景:美国城市大学工商业管理硕士

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2004年分别担任福特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副总监、东亚区人力资源总监,2005年起分别担任康明斯(美国)发电机组事业部人力资源运作优化管理总监、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亚区业务分享服务中心总监,2010年起担任北京市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顾问,2010年起担任溢达集团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2011年至2014年2月担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刘一民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副总经理伊浩风简历:

姓名:伊浩风

出生日期:1965年11月

教育背景:吉林工业大学汽车工程本科

主要工作经历:伊浩风先生于1989年7月至1999年6月担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整车试验室主管,1999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AVL李斯特北京联络处销售总监。

伊浩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迎华,男,1973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

1995年至2001年,湖北猴王集团公司工作,从事费用会计、总账会计、成本会计主管;

2001年至2005年,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

2005年至2009年,伟福科技工业(武汉)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科科长;

2010年至2011年,中粮包装(武汉)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负责人;

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11日,任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3年12月至今任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张迎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4-011

关于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管理部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战略合作协议

2、合同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4、合同双方

甲方: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管理部

一、合同决议情况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管理部拟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为了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促进银企双方的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甲乙双方各自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包括下属分支机构,下同)愿意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针对甲方(包括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下同)在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与甲方建立全面合作关系。乙方意向性向甲方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拾伍亿元(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内保外贷等业务品种)。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乙方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甲方项目所需的相关法律手续及有关批准办妥后,乙方将根据甲方届时提出的正式申请和项目材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信贷政策和乙方的信贷条件进行独立评审,如评审通过,甲乙双方签署具体业务合同。

(二)、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乙方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银行综合业务(包括授信、贷款、发债、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

(三)、甲乙双方同意在信息、人才和资源等方面逐步实现资源共享。甲方同意利用其渠道等资源宣传介绍乙方服务及品牌,如涉及宣传费用等具体事项则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四)、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限内,对于因合作事宜而了解的、掌握的商业秘密或其他双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事项,应当互负保密义务,但一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权机关要求或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而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除外。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4-012

关于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常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常州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金为人民币五亿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须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荆江大道178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疆

注册资本:551,317,592元

成立日期:1994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交通、房地产、环保、高新科技企业投资;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项目投资(不含机动车发动机生产)、经营管理及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柴油发动机及配件、铸件、农用机械、模具、夹具的设计、开发、销售、维修(不含机动车维修);柴油机配套机组设计、开发、销售、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三、拟设立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常州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地址为准)

注册资本:五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项目投资(不含机动车发动机生产)、经营管理及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柴油发动机及配件、铸件、农用机械、模具、夹具的设计、开发、销售、维修(不含机动车维修);柴油机配套机组设计、开发、销售、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股东出资情况: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五亿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本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及项目子公司的成立,将使公司的柴油发动机国产化项目进程得到有力保障。

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人员选举及聘任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董事候选人张迎华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刘一民先生、伊浩风先生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根据《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确认为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刘一民先生、伊浩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议案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远明 朱丽梅 胡道琴
2014年3月2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3月20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方式召开兴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14年3月26日起开始持续停牌。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认购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参加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认购。此次债券发行的分销商之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华夏货币市场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券面总额(万元)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20,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及恢复后继续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3日
	恢复申购日	2014年4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4年4月8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后限制申购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业务起始日	2014年4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1000
	限制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注:2014年4月3日至2014年4月4日,本公司将暂停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2014年4月3日15:00前,投资者仍可在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2014年4月3日15:00至2014年4月4日,本公司将暂停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4年4月8日起,本基金将继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在2014年4月4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4月8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具体业务处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华夏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及恢复后继续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货币	
基金主代码	288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3日
	恢复申购日	2014年4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4年4月8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货币A	华夏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88101	288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后限制申购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业务起始日	2014年4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华夏货币A:1000;华夏货币B:1000
	限制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4年4月8日起,华夏货币将继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如单日累计申购华夏货币A或华夏货币B金额超过1000万元,华夏货币A或华夏货币B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在2014年4月4日赎回及转换转出华夏货币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4月8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3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向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增资,分别获得其51%股权,同时,收购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持有的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66%股权,公司股票已自2014年1月14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2月12日、3月12日发布《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经相关各方充分讨论,将原定方案调整为受让恒通客车不低于51%的股权、受让交通租赁不低于51%的股权,受让恒通电动66%的股权不变。

201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经营层累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1,000万元的额度,收购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恒通客车7%股权,收购微宏动力持有的恒通电动31%股权,相关后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目前,本次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仍在继续论证和完善过程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仍在加紧开展对交易各方和交易标的的梳理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虽然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工作量大,相关工作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尚未形成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4-1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在接到控股股东关于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后,申请办理了停牌手续。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13日开市时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于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和9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年9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并于9月24日、10月8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11月12日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2013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月25日、3月4日、3月11日、3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以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本次交易协议条款内容仍在协商过程中。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号:2014-018

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4年3月24日,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2013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08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的通知,韩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2.70%,占公司总股本的6.43%)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24日,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广发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韩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40.672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5%。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韩旭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23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5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717,000股,持股比例36.22%)通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68.80万股,约占总股本的5.68%)于2013年3月14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合计5,840万股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13—018号公告)已于2014年3月25日解除质押;上述解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截止2014年3月25日,天齐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9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17%;张静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的股份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024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驰名商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关于认定"锂坤达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13】541号),认定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1类金属锂商品上的"锂坤达及图"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公司商标"锂坤达及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有利于加强公司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3月2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汤臣倍健(证券代码300146)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51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2014-016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4年3月25日,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2013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62.1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将质押给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80,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同时将80,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继续质押给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本次质押的80,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79%;截止2014年3月24日,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447,300,000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7,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9,50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74%。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0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现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存在的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承诺的进展情况进一步公告如下:

公司相关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存在履约期限不明确的情形,根据《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公司将与相关承诺方就承诺事项进行沟通,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